

# 葡人驅盜入居澳門說新史料

湯開建\*

在澳門開埠問題上的學術爭論由來已久，主張葡萄牙人幫助明朝驅逐海盜而得入居澳門者有之，主張葡萄牙人靠賄賂收買手段而騙居澳門者亦有之，反對上述兩種說法的學者也不乏其人。在多種觀點的激烈交鋒與辯論中，早期葡國學者與中國學者在爭論這一問題時明顯均帶有各自的民族情結，故爭論中帶有很強的政治性而缺乏一定的學術深度。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20世紀80年代中期。之後，隨着澳門歷史研究的逐步深化，不斷有新史料的開拓與發現，經過文化大革命慘痛教訓及擴大同海外學術交流後的學者們也對這類問題的研究逐漸理性與客觀起來。我也是在這一環境中逐漸以冷靜求實的態度來展開對澳門開埠問題的研究。我發現，有文字資料可以比較確切地說明，葡萄牙人確實是在幫助明朝驅除海盜前提下而獲得澳門居住權的（當然驅海盜不是唯一的前提）。這一觀點是有多種文獻可以相互映證及相互補充說明的，而持否定觀點者拿不出一條史料來反證這一問題，總是盲目地否定這些中西文獻資料的可信性。否定已經存在的歷史文獻記錄不能憑推理而否定，一定要有證偽的實證資料才可以真正否定，更不能稱中國正史無記載者就將其它文獻中有記載給予否認，因為不見於正史的歷史事實已經在實際的研究中展現萬千。本來，關於澳門早期開埠問題是完全可以繼續深入討論的，一是學術研究自身發展是無止境的；二是仍然還不斷有世間罕見的中西文新資料的發現，比如近年金國平、吳志良從早期葡文文獻中發掘的新資料就對過去許多澳門史研究產生相當的衝擊力<sup>(1)</sup>，不挖掘新史料又不願展拓新思維，帶來的必然是鼠目寸光的夜郎自大，完全無益於澳門史研究的深化。特別是在21世紀的澳門史研究中，對澳門早期開埠史研究出現施存龍〈回歸中新泛起的葡人剿盜得澳新辯護研究〉<sup>(2)</sup>既無新史料又無學術新意的文章。對於施文，僅此以新發現的一段關於澳門開埠的新史料予以答覆。

晚明著名天主教徒徐光啟門生韓霖是明代天主教中的重要人物。<sup>(3)</sup>其著《守圉全書》十四卷是現僅存於臺灣坊間極為罕見的一部明代軍事著作。由於他的天主教背景，因此，在他的這部著作中彙輯了許多與天主教及澳門相關的資料，本文所發現的有關葡人驅逐海盜而入居澳門的重要資料即收入該書卷三〈委黎多報効始末疏〉中。<sup>(4)</sup>下錄其相關原文：

住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濠鏡澳議事亭西洋商臣委黎多等，謹奏：為歷陳報効始末，仰祈聖鑒事。竊惟多等係西極歐羅巴沿海國土人氏，遵崇造成天地尊主陡斯規教，經商各處，入國問禁，忠信自矢，毫不敢有逾法度。遠在中華西

鄙九萬里，自古不通貢市，恭遇天朝掃逐胡元，聲聞播及該國，是以多等航海占風，寒暑六易，正德年間，始達廣海外洋，迄今百二十年。欽承七帝，中外互市相通，每年輸餉二萬二千餘兩。迨至嘉靖三十六年，歷歲既久，廣東撫按鄉紳悉知多等心跡，因阿媽等賊，竊據香山縣濠鏡澳，出沒海洋，鄉村震恐，遂宣調多等搗賊巢穴，始准僑寓濠鏡，比作外藩子民，授塵資糧。（下略）

這一份〈委黎多報効始末疏〉應是目前所見最早一份澳門葡萄牙人對明廷所上的中文奏章（以後這類檔案文獻是否還會發現，我決不敢輕易說沒有），也是第一份向明廷匯報澳門開埠及澳門葡人

與明廷早期關係的最為詳細的中文文獻。該疏完成時間是崇禎元年（1628）九月十五日，上報明廷時間為崇禎三年（1630）正月十七日，上疏者為澳門委黎多。委黎多，即檢察官，葡語為Procurador，清代中文資料稱之為理事官，是澳門議事會六名成員之一，一年一任。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歷史上的澳門》稱：

1584年，中國皇帝授予澳門檢察官未入流官銜，有裁決在澳門華人事務的簡易司法判決權。檢查官在與中國官方通信時，稱自己為“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sup>(5)</sup>實際委黎多除管理澳門華人事務外，還兼任澳門財政長官、海關總監、公共事務主管等職。還要代表議事會同中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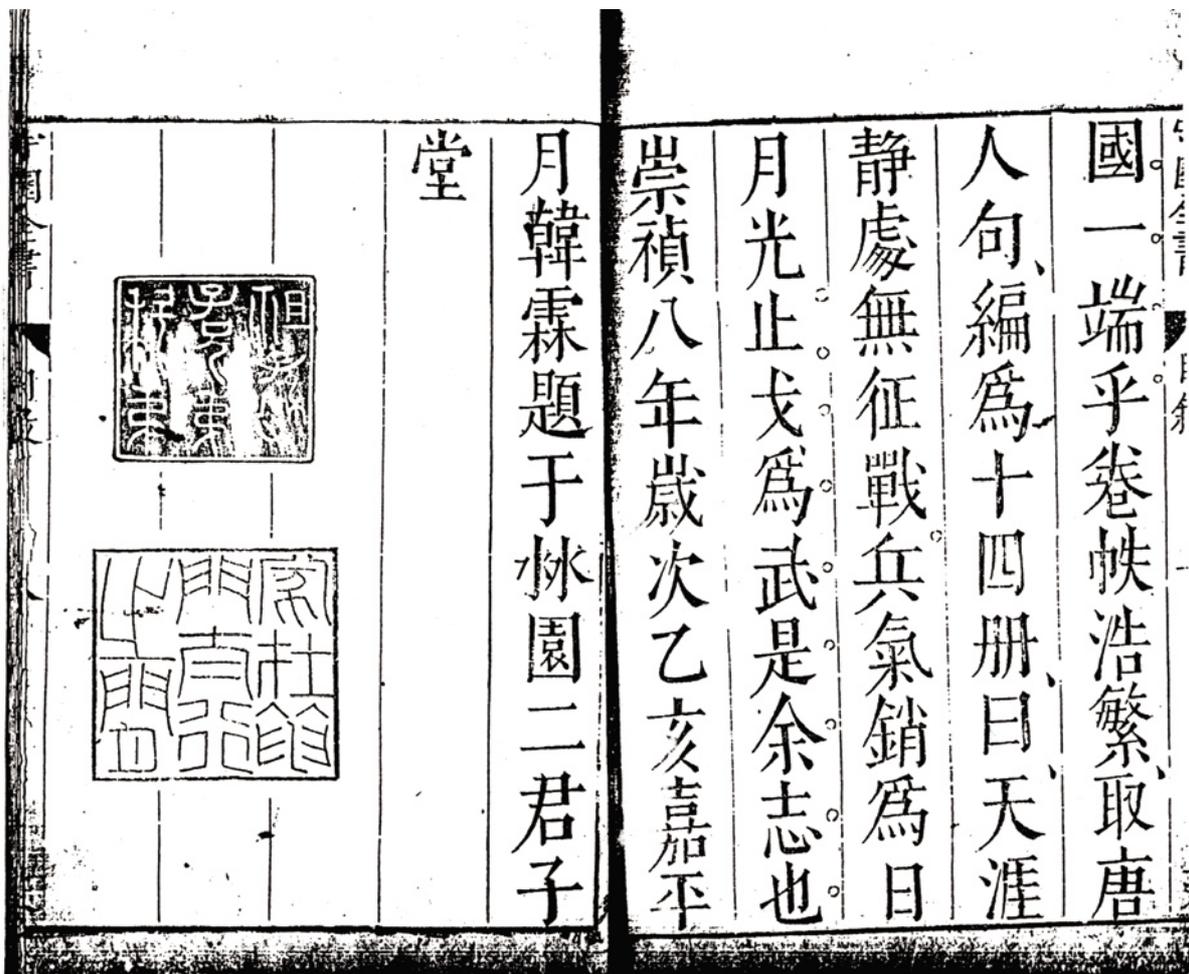
府打交道。在明代，委黎多可以說是一個比澳門總督還要重要的職位。查考葡文檔案，崇禎元年（1628）澳門委黎多為麥高士（António Martins da Costa）<sup>(6)</sup>。也就是說，1628年澳門議事會給崇禎皇帝上疏者即是澳門檢察官麥高士。

這份起草於1628年澳門檢察官麥高士上崇禎皇帝疏的發現，應是澳門回歸後有關澳門早期歷史中文記錄的最為重要的發現，它不僅給我們提供了許多極為珍貴的關於澳門早期開埠及澳門葡人與明廷的早期關係的資料，而且還給了我們一些十分重要的啟示：一是不要輕易否定以往的歷史文獻記錄，不管是中國人的記錄，還是外國人的記錄。當

今的一些學者，平時不下功夫找資料，不願意多讀書，瀏覽一下現成書目，碰到不合自己觀點的歷史記錄，就隨意給否定，這是極為不科學的態度，嚴肅的治史者應堅決予以摒棄。因為這類現象並不在少數。二是外文文獻有記錄者，中文文獻暫時找不到對應者，反之，中文文獻有記錄，外文文獻暫時找不到對應者，千萬不要輕易說“無”。因為，歷史文獻浩瀚無涯，我們寓目者又能有幾多？未能經眼者又有多少呢？這份〈委黎多報効始末疏〉即以鐵的事實告訴了我們這些道理。

關於葡人驅盜入居澳門之說，學術界爭論已久，從17世紀中葉開始，曾德昭（Álvaro Semedo）、利類思

（Ludovicus Buglio）、陸希言等教會人士均有這一方面的記錄，後期的葡國學者如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白樂嘉（J. M. Braga）主張此說。雖然有龍斯泰（A. Ljungstedt）、藤田豐八、文德泉（M. Teixeira）、戴裔煊、羅理路及尤塞利斯（W. Robert Usellis）等人的反對，但反對者並沒有拿出任何原始文獻來證明他們反對的理由，祇是一味指責曾德昭、利類思這些傳教士站在教會的立場，為“葡國王室和葡屬印度總督殖民主義政策服務”<sup>(7)</sup>，而不在中葡文獻中下工夫，去搜尋可以說明問題的原始資料，完全持大批判的態度對待出現於17世紀的文字記錄。我對這種治學態度是很反感的。我認為，之所以



在 17 世紀中出現曾德昭、利類思、陸希言三個不同國籍的傳教士的三種主體相同但記錄各異的關於葡人驅盜入居澳門的說法（當然不排除這三種記錄中的某些訛誤，畢竟是外國人用中國文言記澳門事，如將“正德”誤為“弘治”<sup>(8)</sup>，是有一個原始依據的，決不會是這些傳教士憑空捏造，更不會是為葡萄牙對華殖民政策服務而有意編造出一套謊言來蒙騙後人。<sup>(9)</sup> 這種堅定的認識基於如下幾點：

一、當時澳門地區的歷史形勢與葡人驅盜入居澳門相合，何亞八海盜集團在廣海之猖獗已令廣東政府發愁與不安，而與葡萄牙人二三十年打交道的過程中，已對葡人來華有一比較準確的認

識：葡人不是海盜<sup>(10)</sup>，葡人來華“志在得財”<sup>(11)</sup>，葡人具有足以對付海盜的堅船利炮<sup>(12)</sup>。因此，廣東政府調整了對待葡人的傳統政策。

二、當時的中葡文獻記錄均有葡人幫助廣東政府驅盜的多種蛛絲馬跡，如霍與瑕〈處濠鏡澳議〉，郭秉《廣東通志·丁以忠傳》及 1628 年澳門議事會給菲利普三世的建議書及嘉而定（António Francisco Cardim）著《1644 年前日本紀事》中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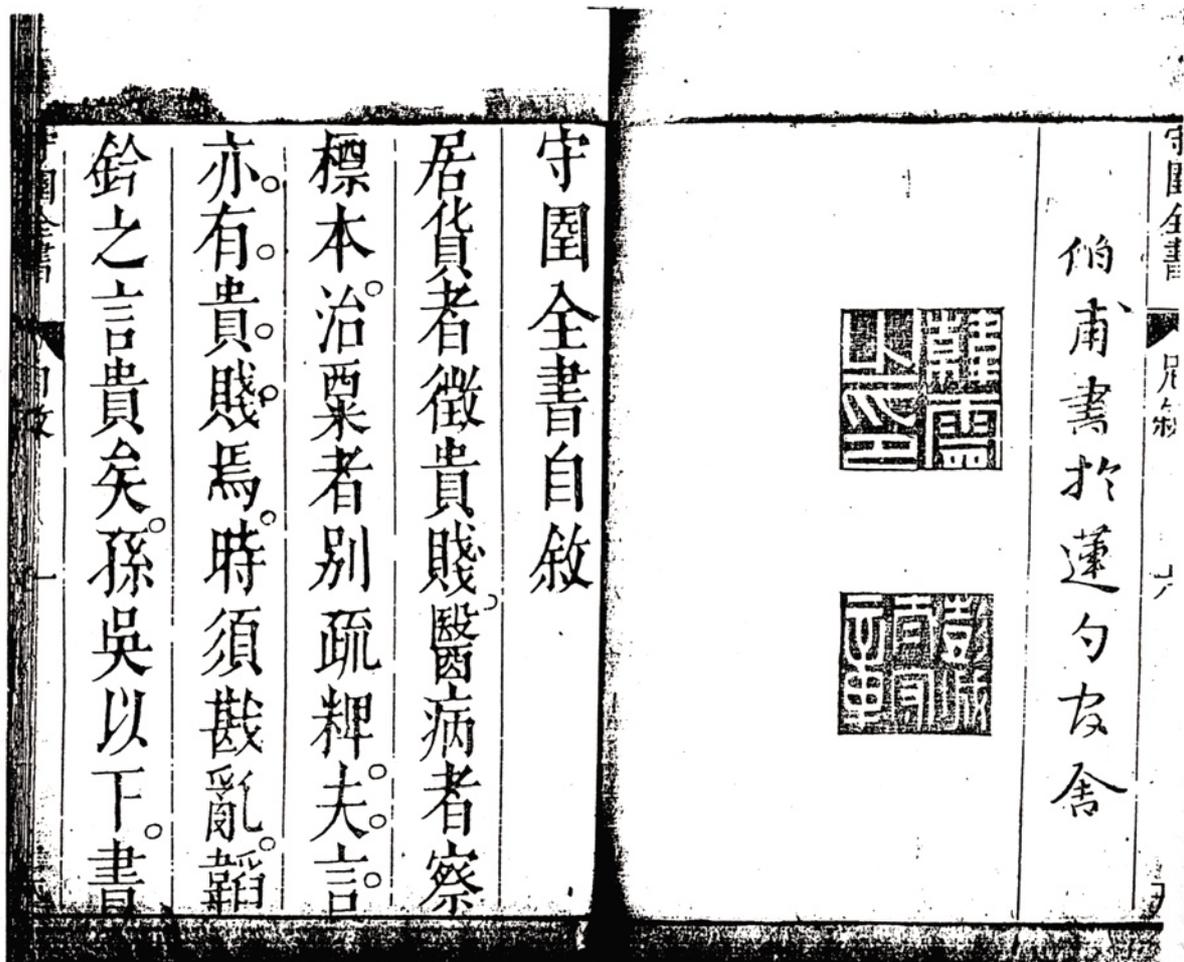
三、曾德昭、利類思、陸希言，他們都是真誠的天主教傳教士，他們在中國的傳教活動並無任何惡行。天主教是絕對反對說謊，將“說謊”視之為一種罪惡。稱曾、利、陸之著作是有意編造的謊言的

人，祇能表現此人對天主教的無知（正如有有人將“貢薩爾韋斯神父”稱之為“牧師”一樣<sup>(13)</sup>）。他們的記錄有錯誤是可能的，是完全的謊言則不可信。

四、最重要的是我們又發現了關於葡人驅盜入居澳門的新證據，即崇禎三年〈委黎多報効始末疏〉，其中明言：

迨至嘉靖三十六年，歷歲既久，廣東撫按鄉紳悉知多等心跡，因阿媽等賊竊踞香山縣濠鏡澳，出沒海洋，鄉村震恐，遂宣調多等，搗賊巢穴，始准僑寓濠鏡，比作外藩子民，授廩資糧。

這可是有時間，有地點，有人物，十分明確的關於嘉靖三十六年（1557）葡人鎮壓澳門海盜而獲得澳門居住權的原始



記錄，而且是記錄在澳門葡人寫給明朝政府的奏章之中。我想，澳門葡人不會當着明朝政府的面又編造一個謊言來欺騙明朝政府吧！

嘉靖三十三年（1554）葡萄牙人幫助廣東政府剿滅何亞八海盜集團，獲得葡人進入廣州城及周圍其它地方（包括澳門）貿易的承諾<sup>(14)</sup>；嘉靖三十六年（1557）廣東政府又宣調葡人剿除“竊踞香山縣濠鏡澳”的“阿媽等賊”。值得注意的是，這批海盜之名叫“阿媽等賊”。這個“阿媽等賊”很可能即是指一批信仰“媽祖（天妃）女神的福建海盜（或盤踞阿媽港的海賊？）。為甚麼知道這批海盜信仰“阿媽”神？1581年到澳門的利瑪竇曾稱：

那裡（指澳門）供奉一尊叫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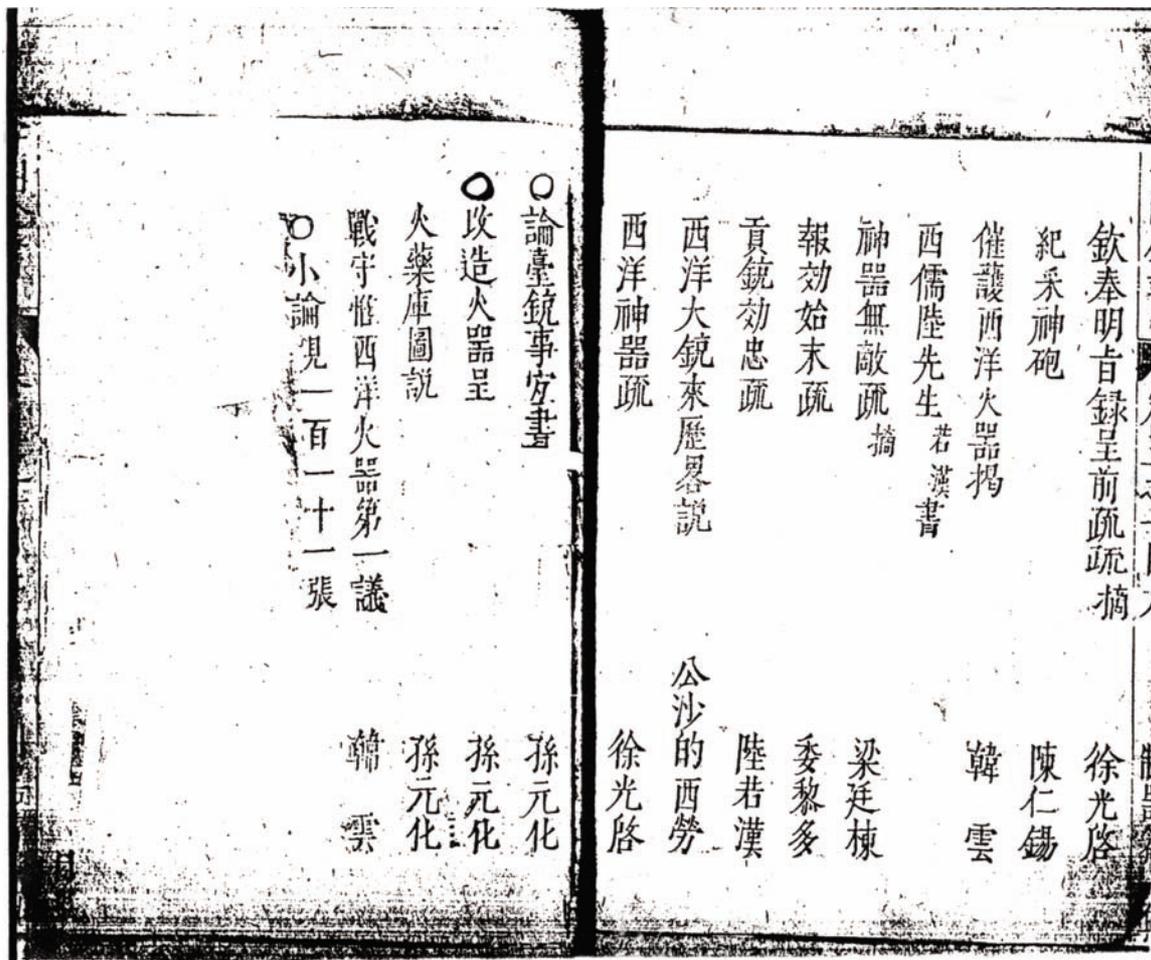
阿媽（Ama）的偶像。今天還可以看到看見它。<sup>(15)</sup>

正因為這批佔據濠鏡澳的海盜供奉的神像是阿媽（Ama）女神，故葡人將這一批盤踞在濠鏡澳的海盜稱之為“阿媽賊”。1555年平托在澳門發出的信稱：Amacau<sup>(16)</sup>，即阿媽港，也就是當時正是因為有一批信仰“阿媽”神的海盜佔據了濠鏡澳，因此，也就將“濠鏡澳”稱之為“Amacau（阿媽港）”，而這一稱呼被沿襲下來，故16世紀後期及17世紀初期在葡文和日文文獻中多稱之為“Amacau”<sup>(17)</sup>、“阿媽港”<sup>(18)</sup>，甚至在中文海圖上居然也出現了“亞馬港”<sup>(19)</sup>。這恐怕應是關於“Amacau（阿媽港）”之名的真正來源。

嘉靖三十六年（1557）葡人剿滅盤

踞濠鏡澳海盜“阿媽賊”之事葡語資料中記載頗多，1621年，澳門大三巴學院院長耶穌會會士卡布列托爾·德·馬托斯（Gabriel de Matos）稱：

此地原屬中國國王，但現在屬於葡萄牙國王及在這裡居住的葡萄牙人。之所以成為他們的憑據是廣東官員將此地給了他們而中國國王核准了日期。此事原為口頭傳說，後見之出版的史書。直至1553年，葡萄牙人與華人在上川島進行交易。華人於1555年將他們由此移往浪白滯並於1557年遷至澳門。官員將此港給他們進行貿易。幾年來，他們已瞭解到這些商人為守本份、誠實之人，所以允許他們入廣州貿易。是費爾南·佩雷



斯·德·安德拉德 (Fernão Peres de Andrade) 為葡萄牙國王在廣東設立了商站。葡萄牙人為中國立下的汗馬功勞確認了澳城其港、其地的讓與。這汗馬功勞便是殲滅了一騷擾廣州的巨盜。為此，他們(華人)將葡人遷至距廣州較近的這一港口。對此，本澳較年長的居民言之鑿鑿。多虧此種功勞，他們在此扎下了根，大憲亦頗感滿意。作為感謝，為每個葡萄牙人頒發了一“Chapa de Ouro (金札)”，上有提及此豐功偉績的文字。對此感謝，廣東省官衙簿籍中有載。各級大吏給本議事亭的劄論中多有涉及。(20)

1682年，澳門議事亭上書葡西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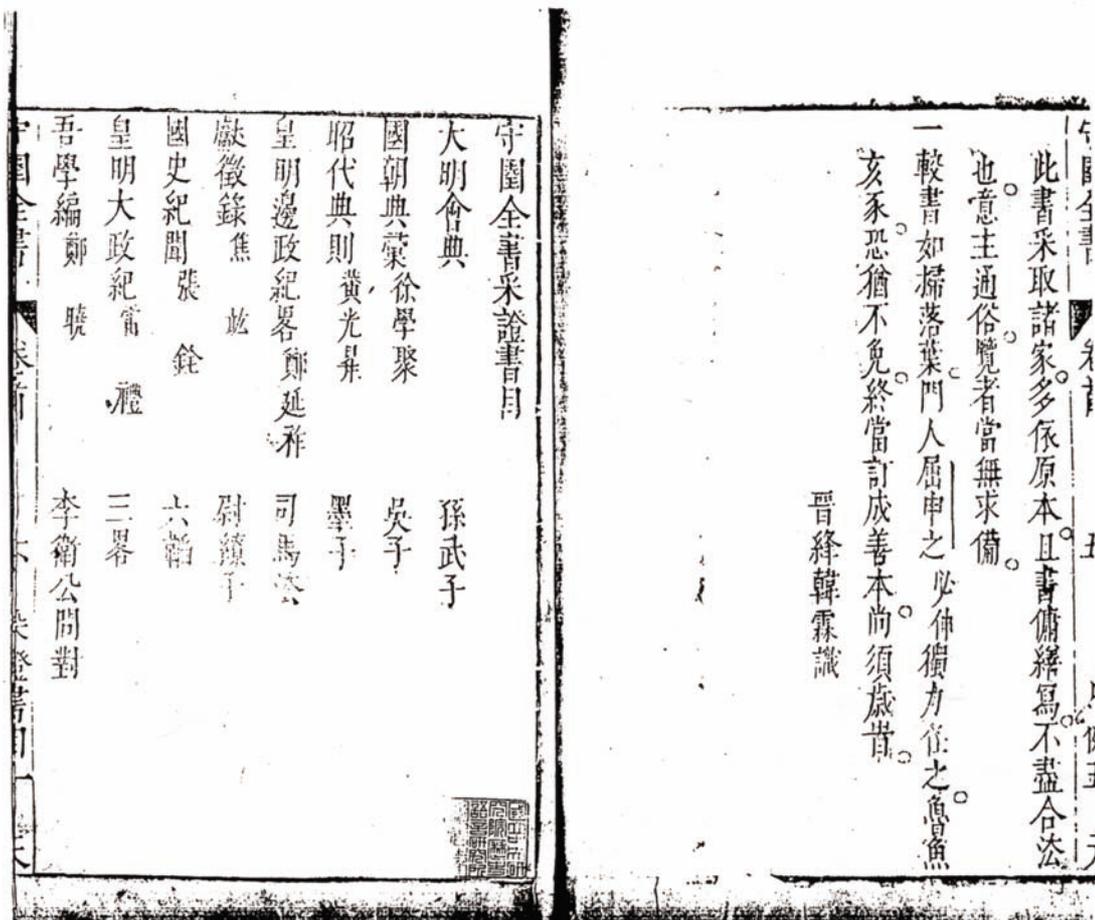
合國王菲利普 (Filipe III) 三世說：

澳門或稱天主聖名之城，議事亭，通過它的理事官克里斯托萬·費雷拉 (Cristóvão Ferreira) ——戰時曾多次出任守備司令，尤其在1622年擊潰荷蘭人的戰役中出任指揮。和平時曾任委黎多及出使日本大使——稟呈國王陛下，因該城居民於1557年擊潰一橫行中國沿海的漳州巨盜，所以從偉大中國國王處獲一“Chapa (金札)”，將他們現居住的港口及其地賜給了他們。(21)

澳門議事會文件指的“漳州巨盜”，當即〈委黎多報効始末疏〉中的“阿媽賊”；澳門議事會文件稱葡人擊敗漳州巨盜的時間為1557年，〈委黎多

報効始末疏〉稱，嘉靖三十六年(1557)，葡人搗毀盤踞濠鏡的阿媽賊的巢穴；澳門議事會文件稱，中國國王把澳門這個港和地區賜給他們，〈委黎多報効始末疏〉稱，“始准僑寓濠鏡，比作外藩子民”。中西文獻記錄此事幾乎完全一致。不僅1628年澳門議事會的文件有關於1557年葡人驅盜得澳門的記錄。1646年出版的嘉而定 (António Francisco Cardim)《1644年前日本紀事》中亦有完全一致的記錄：

澳城的起源歸功於印度的宗徒聖方濟各沙勿略。在他的祈禱下，通過上帝，在其去世後取得了一個輝煌的勝利。這改變了華人的態度，使得他們允許葡萄牙人在澳門生活。情況如下：



一群華人造了反，我不知為何原因。他們在澳門安營扎寨，騷擾整個廣州地區。這是稱 Cantão（廣東）的省份的主要城市，其名 Cantão（廣州）得自於此。他們在鄉村、城市燒殺劫掠，將一切夷為平地。省中官吏無法制止叛賊，無奈之下，求助於居住在上川並在那裡同華商交易的葡萄牙人。他們認為，祇有葡萄牙人才能控制叛匪。他們沒有搞錯，因為葡萄牙人通過他們光榮的主保聖方濟各的功績，尋求神佑。他們僅僅為數四百人，卻擊散、打敗了圍困（廣州）城的群盜。華人為了向葡萄牙人表示感謝，准許葡萄牙人在澳門停留居住，就在叛匪以前盤踞的地方，惟

不許築城置炮。他們很害怕，尤其是怕葡萄牙人倒戈。對華人的讓步，葡萄牙人暫時感到滿意。通過他們的軍事實力及巧智，他們得到了以前拒絕他們的東西，因為一開始建房屋，必須建築後來興建起來的城牆。他們將房屋排列在一大街兩側，將大炮隱藏其中。

此種防禦直至 1622 年。<sup>(22)</sup>

〈委黎多報効始末疏〉中向明朝政府奏報的關於嘉靖三十六年剿滅澳門海盜阿媽賊而獲“始准僑寓濠鏡”事，與 1628 年澳門議事會文件及嘉而定《1644 年前日本紀事》一致，祇不過〈委黎多報効始末疏〉措辭更為準確。“始准僑寓濠鏡”，正是當時的歷史事實。

能佐證上述事實的還有薩賴瓦

（Joaquim de Sousa Saraiva）主教手稿，該手稿完成於主教居留澳門聖若瑟修院期間，大約在 1818 年前，其中保存和搶救了“大量與澳門有關的瀕於毀滅的資料，它們都是原始記錄的資料。”<sup>(23)</sup> 該書以編年體形式，其中載 1557 年時稱：

1557——是年，廣州官員及商人從中國皇帝處獲准將葡萄牙人安置於澳門島，後通過上諭對此加以確定。本城議事亭中尚有此類上諭的石碑、牌匾。

據文獻記載，主要是華人發來的札諭，以及連綿不斷的傳說，中國皇帝將澳門島給了葡萄牙人居住，讓他們與其子民交易。當時皇帝深知葡萄牙人安份、忠誠，允許我們前往當時的

靖三十六年。歷歲既久，廣東撫按鄉紳，悉知多等心跡。因阿媽等賊竊踞香山縣濠鏡，出沒海洋，鄉村震恐。遂宣調多等搗賊巢穴，始准僑寓濠鏡。比佗外藩子民，授屢資糧，雖海際窮嶠，長不過五里，闊僅里餘，祖骸孫喘，咸沐皇恩。兩季在省，貿易廣海士民，相安無忤，奈賊黨衆多，盡心捍禦，協擒賊首，曾一本於海上，追獲逃奸林道乾於外國。多等商船往來，多警不已，請命國主，移有西洋大鏡，保護身命。適萬曆四十八年，東奴倡謀，今禮部左侍郎徐光啓奉旨練兵，畿輔從先年進。貢陪臣龍華民等商確，宜用大鏡，克敵制勝。給文差遊擊張壽都司孫學詩前來購募，多等即獻大鏡四位，及點放鏡師通事，伴共十名，到廣候發。比因練軍事務暫停，大鏡送至京都。鏡師人等，仍還歸。舉天啓元年，奴酋陷遼左，總理軍需光祿寺少卿李之藻奏為制勝務須西鏡等事，仍差原官募人購鏡，而多等先曾擊沉紅毛劇賊大船一隻于電白縣。至是復同廣海官兵撈尋斷

貿易中心廣東各地進行交易。……中國皇帝確定了澳門港對我們的讓與，其原因為我們擊潰一危害中國沿海島嶼騷擾華人船隻的叛逆盜賊。中國皇帝對此龍顏大悅，為擊潰上述盜賊的我方船隊軍官頒發一“Chapa de Ouro”，以示感謝。以賊大名仍殘留一島嶼稱謂中。他率眾潛逃該島，人稱“老萬山”，為入澳門諸島之門戶。此事除了在議事亭中有案可稽外，廣州華人檔案中亦有文件備考。此事發生於1557年12月2日星期五，即耶穌會聖方濟各·沙勿略神甫在中國上川島與世長辭的同一日期。(24)

薩賴瓦主教所見到的原始資料明顯與

〈委黎多報効始末疏〉、1621年澳門大三巴學院馬托斯所引葡文文獻、1628年澳門議事會文件及1646年嘉而定出版的《1644年前日本紀事》中的記錄同出一源。不同的是，薩賴瓦在有意搶救原始資料，故記錄1557年葡人驅盜入居澳門事遠比其他文件記錄詳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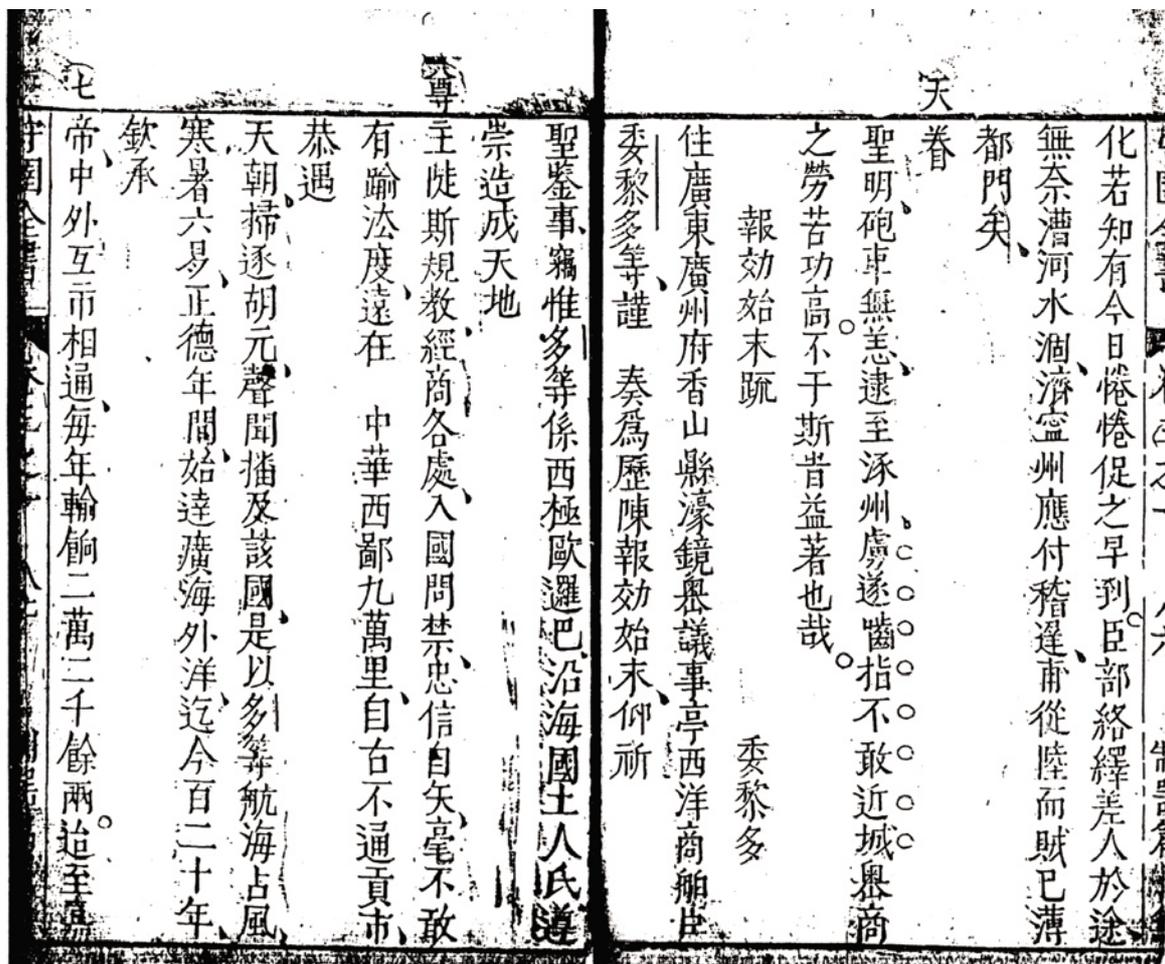
一是他稱1557年葡人驅盜而獲准入居澳門事發生在1557年12月2日星期五，而且還稱與沙勿略逝世是同一天。如果沒有當時的詳細的文件記錄此事，薩賴瓦主教不可能有如此細緻的記錄。有許多人（包括中外學者）毫無事實根據地說，主張1557年葡人驅盜入居澳門說者是混淆了1564年葡人平定柘林兵變之事，將1564年平叛兵事記到1557年。據當時記錄確切的葡文資

料，1564年葡人幫助明朝驅海盜時間是“科斯莫節（9月27日）”(25)這一天，而1557年驅海盜是“12月2日星期五”，可證，持混淆說者為誣。

二是關於葡人驅海盜而入居澳門，“本城議事亭中尚有此類上諭的石碑、牌匾”為證。這一點也是可以證實的，英使團成員斯當東（George Staunton）1793年出使北京後返回澳門見到“議事亭”時稱：

澳門政府大廈（即議事亭）是一所二層花崗石的建築，花崗石柱上用中文刻着中國皇帝割讓澳門的文件。(26)

割讓是斯當東理解的失誤，應是允許葡人居住澳門的文件。但可證明，薩賴瓦主教稱議事亭還保存中國方面對1557年葡人



驅海盜准予居澳門的石刻文件是實。

三是薩賴瓦主教記錄1557年驅逐的海盜名為“老萬”，雖與1628年議事亭文件人的“漳州巨盜”、〈委黎多報効始末疏〉中的“阿媽等賊”文字上歧異，但可以統一起來。這個名叫“老萬”的海盜可能就是漳州人，故稱“漳州巨盜”，又因為他們均信仰“阿媽女神（天妃）”，故葡人又稱他們為“阿媽等賊”。更重要的是，廣東學者霍與瑕在隆慶年間（1567-1572）完成的〈處濠鏡澳議〉有一段文字是關於葡人驅盜入澳門的重要線索，但有很多人總是予以曲解。<sup>(27)</sup>而薩賴瓦主教搶救的這一原始記錄挖掘出來，霍與瑕的記錄就表現出更為重要而清晰的史料意義來。霍與瑕稱：

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闔境帖然。若撤去澳夷，將使香山自守。<sup>(28)</sup>

霍與瑕提到的三位海盜對澳門“不敢正目而視”。為甚麼會對澳門“不敢正目而視”呢？因為他們均是被澳門葡人曾經擊敗的海盜。曾一本是隆慶二年（1568）曾被澳門葡人擊敗的粵東巨盜，陳吾德〈條陳東粵疏〉：

佛郎機、滿刺加諸夷，性之獷悍，器之精利，尤在倭奴之上，去歲曾賊（曾一本）悉眾攻之，夷人兵不滿千，而賊皆扶傷遠行，不敢與鬥，其強可知矣。<sup>(29)</sup>

張瀚《臺省疏稿》卷五：

自海賊曾一本叛招潮陽，縱橫海上，……據總兵俞大猷揭帖開稱，香山澳商自請欲助兵滅賊，……澳商亦集二千名。<sup>(30)</sup>

福魯圖奧佐（Gaspar Frutuoso）《懷念故土》記錄1568年時，澳門葡人與一位“強悍的中國海盜”作戰，多次擊敗對方，並在6月份的一次戰鬥中奪取海盜船十一艘，俘獲海盜多人，並將海盜趕走。<sup>(31)</sup>很明顯，這海盜當即曾一本。

老萬亦是一海盜名。《澳門記略》卷上：

又東南為老萬山，……後有

萬姓者為首長，因呼今名。<sup>(32)</sup>

薩賴瓦主教手稿又保留了關於“老萬”的珍貴記錄：

中國皇帝對此龍顏大悅，為擊潰上述盜賊的我方船隊軍官頒發一“Chapa de Ouro”，以示感謝。以賊大名仍殘留一島嶼稱謂中。他率眾潛逃該島，人稱“老萬山”，為入澳門諸島之門戶。此事除了在議事亭中有案可稽外，廣州華人檔案中亦有文件備考。<sup>(33)</sup>

這個“老萬”就是1557年被葡人擊敗的竊居濠鏡的“漳州巨盜”，也就是“阿媽等賊”。

至於何亞八與澳門的關係，我想毋須再多言，曾一本與老萬均有資料證明分別是隆慶二年（1568）及嘉靖三十六年（1557）被葡萄牙人擊敗的海盜，那何亞八與曾一本、老萬均並列在對澳門“不敢正目而視”三位海盜的名單中，以理揆之，則何亞八當然也應是被葡萄牙人擊敗的三位海盜之一，也就是嘉慶三十三年（1554）被廣東海道及葡人共同殲滅的“香山賊”<sup>(34)</sup>何亞八集團。祇有這樣一個解釋，我們才能準確理解霍與瑕這一段保存下來極為珍貴的中文資料。很明顯，霍與瑕的記錄與當時的葡文資料記錄是一致的，相吻合的。而且，霍與瑕的記錄與白樂嘉的結論也基本一致。白樂嘉考察葡文史料後說：

從上述材料可以看出，可能有過三次大規模的剿匪行動：其一在萊奧內爾·德·索札（Leonel de Sousa）時期；其二在1557年左右；其三在1563年與1564年間。<sup>(35)</sup>

白樂嘉列舉的第三次剿盜是指1564年葡人參與平定柘林兵變；霍與瑕指的是隆慶二年（1568）擊敗曾一本海盜集團，這一點兩人所指不一。其餘兩次則完全一致，索札時期（1553-1555）即指何亞八集團在廣海的被殲滅，而1557則指的是“老萬”集團（阿媽賊、漳州巨盜）被擊敗。這麼清晰，這麼詳細的中葡文獻的映證，難道還嫌證據不足

麼？

嘉靖三十三年（1554）與嘉靖三十六年（1557）葡人參與的幫助廣東政府剿滅海盜的行動所帶來的直接後果。1554年葡人與廣東海道汪柏簽訂一協議，葡人獲准進入廣州及廣州附近的海島進行貿易，很自然，這其中包括澳門、浪白、十字門等，葡萄牙人與其他各國商人也在這一時期進入澳門半島，但這一次並未獲得進入居住澳門的權利，祇能是在澳門港做生意，甚至可以搭篷作臨時貿易點。嘉靖三十六年（1557）葡人幫助廣東政府驅逐了“竊據濠鏡”、“出沒海洋、鄉村震恐”的“阿媽等賊”（漳州巨盜、老萬集團）後，葡萄牙人才正式獲得“始准僑寓濠鏡”<sup>(36)</sup>的特權。但必須聲明，“始准僑寓濠鏡”僅僅祇是同意葡萄牙人可以外國僑民的身份居住在“濠鏡澳”，並非將中國香山縣濠鏡澳這一塊領土主權“出讓”給葡萄牙人，這一點，當時的中葡文獻均有確鑿記錄。正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才在當時的文獻中發現許多下面的記載。

白樂嘉徵引一份16世紀澳門耶穌會資料：

這一年（1557），廣州的官吏把澳門港贈與了居住在那裡的葡萄牙人。<sup>(37)</sup>

平托《遠遊記》稱：

直到1557年，廣東官員在當地商人的要求下，將澳門港劃給了我們做生意。<sup>(38)</sup>

與平托同來亞馬港的梅爾喬爾（Mestre Melchior）神父在1555年11月23日發自澳門的著名信件中也稱：

在上川，我主賜我恩澤在據說是我們尊敬的沙勿略曾葬身的墳穴處做一彌撒。一到上川（此島在廣東沿海三十里格處），我便設法看看是否有人願意捎帶我去廣州城。我以為，根據葡萄牙人的看法，在沙勿略神甫的祈禱下，在其逝世後不久，將此地（指廣州）給了基督徒，以便葡萄牙人可以去那

裡(指澳門)及中國其它地方與他們交易。(39)

這兩段文獻中的“劃給”與“給了”便是“始准僑寓”。因此，不存在任何出讓的問題。博卡羅《要塞圖冊》：

1555年，(葡萄牙人)轉往浪白濠島進行貿易，1557年，又轉到本澳門港。(40)

1649年成書的曼里克《東印度傳教路線》：

1557年，應廣東國商人們和該王國總督的請求，又從浪白濠轉移到澳門。(41)

為甚麼葡商會在1557年時將他們對華貿易據點正式遷往澳門？因為廣東政府於嘉靖三十六年(1557)正式批准葡人“僑寓濠鏡”，其緣由就是因為葡人幫助廣東政府鎮壓了盤踞在濠鏡澳的“阿媽等賊”(漳州巨盜、老萬集團)。

我上面徵引16世紀中期至17世紀初期八種葡文文獻均可證明今日公佈中文文獻《委黎多報効始末疏》關於1557年葡人驅盜入居澳門之記錄的準確與可信。我進一步認為這份產生於1628年的《委黎多報効始末疏》同曾德昭、利類思、陸希言記錄澳門開埠歷史一樣，還有一個更早的資料來源；但很可能這個更早的資料已經散失。因為1755年葡萄牙里貝拉宮王室圖書館毀於地震，(42)可以估計，澳門早期開埠的很多資料很可能毀於這次地震。

具有這一認識的還有著名葡萄牙史學家潘日明(Benjamim António Videira Pires)神甫，他引證了多份早期葡文資料說：“毫無疑問，1556年在澳門水域發生了一次由500名葡人參加的海戰。”“500名葡國人參加戰鬥，僅三人陣亡，但是十五天後，460人因傳染病而死。”“約在1557，中國嘉靖皇帝向擊敗海盜的葡國航隊司令頒賜了‘金札’。”“但‘金札’同其他補充文件一起可能在19世紀初散失了。”他還說：“1832年前後，當瑞典安德烈·克斯特第一次在澳門出版爭論頗多的著作《史料概略》時，‘金札’同1630年以前市

政廳的所有抄本均已散失了。”(43)龍斯泰也有相同的看法：“他(薩賴瓦主教)苦心孤詣地搶救了大量與澳門有關的瀕於毀滅的資料，它們都是原始記錄，但在數百年的時間裡，被損壞、丟失和蟲蠹弄得殘缺不全，正在化為塵埃。”(44)歷史資料的散失是絕對的，而保存者則為相對，這本是對歷史文獻認識的基本常識，可施老先生卻說：“我很欽佩葡人保存歷史文獻的精神，一張地租收據，一封普通傳教士的信都能保存下來。這種事關他們開始進居澳門、獲得澳門居留權的檔案豈有不保存好或記錄複製在案之理？”(45)這種說法真令我哭笑不得。

施存龍先生以洋洋幾萬言的文章來批駁我為曾德昭、利類思、陸希言真實記錄澳門開埠歷史的辯護，張廷茂也大面積引用尤塞里斯(W. Robert Usellis)、文德泉(M. Teixeira)及羅理路(R. M. Loureiro)的文字對葡人驅盜得澳門說展開了猛烈的批駁，其中亦包括了對白樂嘉(L. M. Braga)的批駁，大有要清算我為葡萄牙殖民主義者評功擺好的架式，硬逼着我要交出一份較曾、利、陸“更早更原始更詳細的關於葡人在澳門驅逐海盜的記載”(47)，硬逼着我要交出一份“朝廷批准同意佛郎機人定居澳門”的明代歷史文獻的“有力證據”(48)來。為了避免某些人對為我為早期來華葡人評功擺好的“秋後算賬”，祇好四方求助拚命去找。現今找出的這一份《委黎多報効始末疏》，一是明代的，二是歷史文獻，且是中文，三是明確記錄葡人驅盜而得居澳門。這一份文獻是否即是曾、利、陸的歷史記錄的原始憑據呢？這樣一份東西是否可以向施先生交待了呢？

好了，我十分不願意與施先生打這種“官司”，因為其文祇不過是拿了我的材料來對我展開的“反殖大批判”。如果要論戰其文中的“左傾思潮”(49)，錯誤提法及基本歷史常識的缺乏可謂不勝枚舉，其中還有多處對我的文章斷章取義，歪曲之嫌。但我不想

與之計較。我之所以寫這篇文章，祇不過想告訴大家一個事實：葡萄牙人驅海盜得以入居澳門是有中葡歷史文獻為證據的，曾德昭、利類思、陸希言這批真誠的傳教士所記錄的澳門開埠歷史資料是基本可信的，葡萄牙史學大師白樂嘉引用的關於早期澳門史研究的史料發現是真實的，其所得結論是正確的，我們應予以深深的敬重。

### 【註】

- (1) 參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基金會，2000年；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基金會，2000年；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
- (2) (7)(13)(22)(23)(45)(47)(48) 施存龍《回歸中新泛起的葡人驅盜得澳新辯護研究》，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總46期，2003年春季刊。
- (3) 關於韓霖事蹟參見(乾隆)《絳州府志》卷十一〈人物：韓霖傳〉、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四，獻縣天主堂1923年刊本及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中華書局，1988年。臺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黃一農教授《明清天主教在山西絳州的發展與反彈》，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所集刊26卷Y頁-39，1996年，〈天主教徒韓霖投降李自成考辯〉，載《大陸雜誌》93卷3期頁133-138，1996年。師道剛《明末韓霖史蹟鉤沉》，載《山東大學學報》1999年第1期。
- (4) (明)韓霖《守園全書》卷三之一〈委黎多報効始末疏〉頁86-91，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明崇禎九年刊本。這份文獻承黃一農教授抄錄寄贈。後我又托學生赴臺影印原件，傳圖不允許影印，故又從該館錄製《守園全書》光盤中複製。在此，向黃教授致謝。
- (5) (葡)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著，黃鴻釗等譯《歷史上的澳門》第四章頁32，澳門基金會，2000年。
- (6) 參考何永靖《澳門早期議事會研究1586-1850》附錄〈歷任澳門檢查官一覽表〉，頁144，為暨南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港澳史方向未刊博士論文，2003年初稿本。另見金國平、吳志良《粵澳公牘錄存》，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8卷，頁366。

- (8) (意) 利類思 (Ludovicus Buglio) 《不得已辯》，載《天主教東傳文獻》第一冊，頁318。
- (9) 參見拙稿〈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考〉，載《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103-104，中華書局，1999年。
- (10) 金國平譯1556年萊奧內爾·德·索札 (Leonel de Sousa) 的信，載《中葡關係史地考證》，頁38-44。
- (11) (明)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12，頁61，交滙閣四庫本。
- (12) 近期金國平、吳志良撰文從大國整體邊防政策的角度，論述了京廷利用葡人軍事優勢的戰略意圖，提出這是澳門開埠的最根本原因，並認為澳門的出現完全在北京的運籌帷幄之中，而且有體制先例，詳見〈澳門緣起的宮廷因素 (Razões palacianas na origem de Macau)〉，《澳門》雜誌(葡語版)，澳門政府新聞局，第3系列，第14期，2003年5月，頁82-95及第15期，2003年8月，頁96-107。
- (14) 參見拙文〈澳門開埠時間考〉及〈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考〉，載《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80-130，中華書局1999年。
- (15) 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第二卷第二章，中華書局，1983年。
- (16) 平托(M. Pinto)修士信，載羅理路(R. M. Loureiro)著，陳用儀譯《澳門尋根》附錄文獻之二，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年。
- (17) 參見上揭《澳門尋根》附錄文獻之六及之八。
- (18) (日) 近藤守重《近藤正齋全集》卷一《外蕃通書》第二十四冊及二十五冊《阿媽港書》一及二頁167-181，國書刊行會，明治三十八年刊本。
- (19) (明) 郭榮《粵大記》卷三十二〈廣東沿海圖〉，頁539，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書。
- (20) (葡) 高美士〈荷屬殖民檔案館所藏葡萄牙17世紀文獻〉，載《賈梅士學院院刊》，第9卷，1975年，第1期，頁12-13。
- (21) (葡) 若爾當·德·弗雷塔斯(Jordão de Freitas)《澳門16世紀歷史資料》，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頁20。前引葡語資料轉錄自金國平〈Tchang-Si-Lao 其人其海鈞稽“海盜說”溯源〉，《中葡關係史考證》，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65-66。
- (22) (葡) 嘉而定(António Francisco Cardim)《1644年前日本紀事》，巴黎，1646年版，第一部分，頁6。
- (23) (44) (瑞典) 龍斯泰(A. Ljungstedt)著，吳義雄譯《早期澳門史》1832年版自序頁8，東方出版社，1996年。
- (24) (葡) 薩賴瓦(Joaquim de Sousa Saraiva) 主教手稿原藏埃武臘公共圖書館及檔案館 Cod CXVII2-5，白樂嘉於1964年以“往昔之聲——名城澳門史實彙集”為題在《澳門教區月刊》發表，1987年澳門文化司署據原刊本影印出版。薩賴瓦主教手稿是一部極為重要的澳門早期歷史史料集，很多19世紀澳門史專家的著作資料均取自該書，不僅有葡國學者庇禮喇的《澳門歷史記事》和《澳門中國海關》及本托·德·弗朗薩的《澳門歷史補遺》，甚至瑞典人龍斯泰的《早期澳門史》也從手稿中摘錄了很多資料。參見金國平〈龍斯泰《早期澳門史》文獻源流考〉，載該氏《中葡關係史考證》，頁307-311。
- (25) (葡) 若昂·德·埃斯科巴爾(João de Escobar)著，古城譯《熱爾·哥依斯使團紀實》，澳門，1565年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總31期，1977年夏季號頁68。
- (26) (英) 斯當東(George Staunton)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第十八章頁524，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
- (27) 張廷茂〈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總40-41期，頁63，2000年春季號；施存龍〈回歸中新泛起的葡人剿盜得澳新辯護研究〉，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總46期頁239，2003年春季號。霍與瑕的這句話意思十分清楚，就是：正因為這些海盜集團被葡萄牙人打敗過，所以，他們對澳門“不敢正目而視”。“不敢正目而視”是指海盜集團對澳門葡人的害怕與恐懼。可張廷茂解釋為“如果將‘何亞八之屬’認定為1554年被剿滅的何亞八集團，那麼‘不敢正目而視’一句恰恰表明，何亞八沒有進犯澳門，沒有佔據澳門而被葡萄牙驅逐”。施存龍則解釋為：“何亞八之屬連‘正目而視’澳門也不敢”，還談得上曾經攻取並盤踞過澳門嗎？……何亞八早在嘉靖三十三年……，其部屬也已打垮瓦解，幾十年後，又何來‘之屬’？”這裡的“之屬”能作“屬下”解釋嗎？祇能作“種類、等輩”(《辭源》第二冊頁915)解，即“老萬、曾一本、何亞八之流”的意思。
- (28) (明) 霍與瑕《勉齋集》卷十九〈處濠鏡澳議〉，光緒丙戌重刊本。
- (29) (明) 陳吾德《謝山樓存稿》卷一〈條陳東粵疏〉，四庫存目叢本。
- (30) (明) 張瀚《臺省疏稿》卷五〈查參失事將官疏〉，四庫存目叢書本。
- (31) (葡) 加斯帕爾·福魯圖奧佐(Gaspar Frutuoso)著，范維信譯〈懷念故土(第二篇手稿)〉，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總31期頁121-124，1997年夏季號
- (32)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澳門文化司署，1991年趙春晨校譯本頁50-51。
- (33) 前揭薩賴瓦主教手稿，《往昔之聲——名城澳門史實彙集》頁11，澳門文化司署，1987年。
- (34) (明)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九〈論鄧城可將書〉，道光龍溪末古書室重刊本。
- (35) (37) (葡) 白樂嘉(J. M. Braga)《西方的開拓者及其澳門的發現》，香港，1949年。頁87；頁109。
- (36) (明) 韓霖《守園全書》卷三之一〈委黎多報効始末疏〉。
- (38) (葡) 平托(F. M. Pinto)著，金國平譯《遠遊記》下冊第221章頁698，澳門基金會等，1999年。
- (39) 金國平〈1555年亞馬港來信〉，載《中葡關係史地考證》頁29。
- (40) (葡) 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著，范維信譯〈要塞圖冊〉，載澳門《文化雜誌》總31期，1997年夏季號中文版頁160。
- (41) (葡) 曼里克(S. Manrique)著，范維信譯〈東印度傳教路線〉，載澳門《文化雜誌》總31期，1997年夏季號中文版頁179。
- (42) (葡) 辛耀華(Isaú Santos)〈在異鄉葡萄牙的澳門史料〉，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總19期，1994年。
- (43) (葡) 潘日明(Benjamim António Videira Pires)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第四章〈澳門的開埠〉頁31，第十一章〈地租〉頁93，頁101，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
- (46) 張廷茂〈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總40-41期，頁70-71，2000年春季號。
- (49) 施文中使用大量的文字批判曾德昭、利類思等歐洲傳教士，在批判時，沒有列舉曾、利在華幹壞事的任何證據，也沒有舉出一條史料，則不斷指他們“非法來華”，“為殖民主義政策服務”，“美化其(葡萄牙)來華先驅者的不良行為”，“其目的和任務本來就是為老殖民主義者‘兩手抓’作意識方面一手的”。一個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一個對基督教缺乏基本認識的人對明末來華傳教士作出這種批判，出現這種“左傾思潮”是不奇怪的。
- [本文所引葡文文獻未注明譯者的均為金國平先生代為翻譯，特此致謝！]